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08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huawang@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08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huawang@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众天证字[2011]ZBGD-003 号

致：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刊登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登记办法。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于2011年8月11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立航先生主持,于2011年8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二号公司商务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11年8月10日A股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2、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0名,代表公司股份386,801,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385,198,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

根据公司出具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股东共计15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03,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 38,632,6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反对股份数 376,601 股；弃权股份数 98,80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裴宏亮 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梁文福 _____

汪 华 _____

2011 年 8 月 17 日